

文化和旅游部人事司

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

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《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》和我部《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暂行规定》《关于改进和完善职称评审工作的若干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我部继续组织 2021 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审范围

2021 年我部组织开展的高级职称评审包括艺术（美术、音乐、舞蹈、戏剧、戏曲、演出监督、舞台美术、舞台技术、摄影摄像等专业）、图书资料（含群众文化）、文物博物、社会科学研究（艺术研究、旅游研究专业）、新闻、出版、工程等系列。其中，艺术、图书资料（含群众文化）、文物博物、社会科学研究等 4 个系列接受委托评审。

二、参评人员范围

参评人员须为各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在岗人员。

三、申报资格条件

申报资格条件见《高级职称评审基本条件汇编》，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。

（注：任职年限计算截至 2021 年 9 月 1 日。）

四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个人申报。符合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，结合专业水平、工作业绩和工作能力等情况，提出书面申请，准备相关参评材料。要求材料真实准确。

（二）基层评议。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，组织开展基层评议工作。由申报人所在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结合申报人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等综合情况，提出评价意见。

（三）单位推荐。

1. 制定职称推荐工作方案。各单职称推荐工作方案包括：推荐时间、职称推荐委员会组成人员、工作程序、纪律要求等。艺术系列舞台艺术各专业申报高级职称人员的专业能力考试，由各单位自行举办，成绩采取百分制。考试合格者由所在单位发放注明成绩的合格证明。专业能力考试与年度业务考核结合进行的，须在工作方案中注明，并告知参评人员。

2. 成立职称推荐委员会。职称推荐委员会不少于 7 人，一般为单数，并有备选人员。职称推荐委员会中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三分之二，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。不具备条件的，可聘请外单位相关专家参加。有职称评审权的单位，职称推荐委员会可由相关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代行职能。

3. 材料审核及公示。各单位须对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复审，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经审核及公示无异议的，方可纳入推荐范围。未经单位审核及公示的申报材料，部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不予受理。

4. 确定推荐人选。各单位职称推荐委员会根据申报人的德才表现、学术技术水平、业绩成果、基层评议及公示等情况，对申报人进行审议，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一次性表决。职称推荐委员会到会委员须达到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且不低于 7 人方能召开会议，获出席会议表决人员不低于三分之二同意的，方可推荐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对在重要岗位作出突出贡献、特别优秀的人才，符合破格条件的，可予以破格晋升。各单位要从严掌握破格晋升条件，拟破格晋升中级以上（含中级）职称人员须由单位提前报人事司审批同意后，方可提交评审（推荐）委员会。

（二）艺术系列舞台艺术各专业中级以下（含中级）职称评审一般采取以考代评方式进行，考试由具备评审权限的单位自行举办。

（三）各单位须在开展职称评审（推荐）工作前两周将职称评

审（推荐）工作方案报人事司备案。在评审（推荐）工作结束一周内将评审（推荐）情况报人事司备案，备案材料包括职称评审（推荐）工作报告、表决票票样、会议记录（出席评委、评审对象、评议意见、投票结果等）、评审（推荐）结果、公示情况等。

（四）委托部系统外单位评审的，接受委托单位的要求执行。部系统内单位之间仅限于中级职称委托评审，由受委托单位在职称评审（推荐）工作报告中注明，报人事司备案。

（五）系统外单位委托我部评审高级职称的，须由主管单位人事（职改）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，主管单位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材料报送

（一）单位申报材料包括：

1. 职称推荐工作报告。须列明申报各专业各级别职称的人员数量、人员名单，具有明确的推荐意见。

2. 《推荐评审职称专业人员一览表》。按参评专业分别填写，每个专业 1 份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3. 《推荐评审职称人员论文论著一览表》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4. 《2021 年参评职称人员近三年考核情况一览表》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（二）个人申报材料分为 A 类、B 类，须将打印好的袋内材料清单（包括参评人员姓名、单位、专业、拟评职称等，并注明是否破格或转评）粘贴在材料袋封面。其中：

A 类：（1 份加盖单位公章的原始材料）

请将加盖公章的 A 类正式材料扫描为 PDF 文件，该 PDF 文件以参评人员姓名命名，以光盘形式报送，内容须与纸质材料保持一致。

1. 《职称评审推荐表》（须贴本人近期免冠一寸彩照一张）。

2. 业务自传（1500—3000 字）。

3. 开展专业考试的艺术专业人员须提供注明成绩的艺术专业能

力考试合格证明。

4. 现任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。

5. 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。

6. 获奖证书复印件。

7. 申请破格晋升的，须填报《破格晋升申请表》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。

8. 两位高级职称专家的《推荐意见表》。主要针对参评人员工作业绩、学术成果出具意见。申报正高级职称的，出具意见的专家须具有正高级职称（请附上出具意见专家的职称证书复印件）。

B类：

1. 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（一式2份，不得复印，须贴本人近期免冠一寸彩照一张）。

2. 任现职以来正式出版的专著（最多3部）、公开发表的论文（最多5篇），其中本人须指定1部代表性专著或1篇代表性论文，供评审专家鉴定。若报送的专著或论文为复印件，须复印专著或发表刊物的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和相关内容。

凡与他人合著的专著，须由出版单位提供参评人所著部分及字数的证明（证明须加盖出版单位印章）；或由合著人出具关于参评人所著部分及字数的证明（证明须加盖合著人所在单位印章），如合著人为自由职业者，证明须由合著人签字。以笔名发表的论文、著作，须由出版单位提供笔名证明。

3. 《论著（论文）代表作专家鉴定意见表》。参评人员须明确指定1部代表性论著或1篇代表性论文，准确填写相关内容，并在签名栏内签名，以供评审专家填写鉴定意见（鉴定意见栏保持空白，由评审专家填写）。

4. 能反映本人专业水平、学术水平的技术报告、项目报告、设计图纸等有关材料（可用复印件），须有两位高级职称专家就其理论水平、应用价值、指导意义等出具推荐意见。

参评高级舞台技师的人员，如提交舞台技术实施方案，须单独装订并附加封面，并在封面标注所属分类（技术工艺图、技术结构图、技术报告、技术说明等）。

5. 从事艺术表演、美术创作、舞美设计、舞台技术、摄影摄像等专业的参评人员均须提交个人代表作，可一并提供相关音像制品（音像制品的时间长度不超过5分钟）。

（三）所有评审材料均须如实填写，完整规范，不得漏项。复印材料一律用A4纸。评审材料不再退还，请自留底稿。

（四）材料申报时间为7月31日至8月31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七、材料报送地址及政策咨询

（一）材料报送

文化和旅游部人才中心

（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15号，邮编100013）

联系人：金虎 姚新宁

电 话：（010）64294568-8140 8046 64298901

（二）政策咨询

文化和旅游部人事司人才处

（三）文件与表格下载

在文化和旅游部门户网站(<http://www.mct.gov.cn>)首页“信息发布”栏目中，点击“工作信息”，然后在“人事司”一栏中下载。

附件：1. 2021年度申报职称评审材料注意事项

2. 2021年度职称评审A、B袋材料目录清单样式

3. 推荐评审职称专业人员一览表

4. 推荐评审职称人员论文论著一览表

5. 2021年参评职称人员近三年考核情况一览表

文化和旅游部人事司

2021 年 6 月 1 日